

贵州理工学院文件

贵理工发〔2019〕34号

贵州理工学院关于开展 2019 年学生喜爱的青年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党政群各部门、校直各单位：

为引导青年教师积极投身本科教学和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激励青年教师尽快脱颖而出，形成合理的师资结构和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学校决定组织开展学生喜爱的青年教师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我校 40 周岁（含）以下，本校教龄两年及以上，从事本科生第一线教学工作的在编在职专任教师。优先考虑为低年级学生讲授基础课的专任教师。

二、评选条件

（一）热爱教师职业，服从学校工作安排，遵守教师工作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 近两年面向本科学生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 144 学时。

(三) 积极进行教学改革与创新,参与一项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四) 教学效果优良,学生评教达到 90 分及以上。

(五) 在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中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工作要求

(一) 各教学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学生喜爱的青年教师评选推荐工作。学生喜爱的青年教师由各教学单位推荐,按单位专任教师人数 5%的比例推荐候选人(四舍五入),不足 1 名的单位可推荐 1 名候选人。

(二) 参评人须如实填写《贵州理工学院学生喜爱的青年教师审批表》(附件 1),所在教学单位依据选拔条件,客观、公正地确定学生喜爱的青年教师推荐人选,在本单位公示后,填写《贵州理工学院学生喜爱的青年教师推荐汇总表》(附件 2),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师工作处,并附各种原始佐证材料(申报人参与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证明材料、近两年教学任务书复印件等)。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须由单位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 各单位推荐的学生喜爱的青年教师候选人的书面材料由教师工作处统一挂网(附件 3)、投票,充分听取学生的意见。

(四) 申报人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须真实有效。凡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者, 一经查实, 取消其评选资格, 本人及所在单位将承担相应责任。

(五) 请各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前将本部门推荐人选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师工作处 319 办公室,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3025941347@qq.com。

- 附件: 1. 贵州理工学院学生喜爱的青年教师审批表
2. 贵州理工学院学生喜爱的青年教师推荐汇总表
3. 挂网材料模板

贵州理工学院

2019 年 4 月 11 日

(联系人: 刘丽荣 0851-88211120)